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坡建〔2026〕4号

关于湛江市坡头区南油片区（首期）“三旧”改造项目配建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湛江市坡头区南油片区（首期）“三旧”改造项目配建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坡头区南油片区（首期）“三旧”改造项目配建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项目代码：2504-440804-05-01-403012）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8973.56m²，建筑面积约 22900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教辅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项目室外运动区设 300 米跑道，篮球场 3 个，排球场 3 个，器械体操及游戏区约 35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设置 45 个班，增加 2100 个学位，其中小学 30 个班，初中 15 个班。学校不招收寄宿学生，不设置宿舍、厨房、食堂和医务室。项目总投资 16245.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

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筑垃圾应清运至指定的消纳场所处置；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相关规定，防止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验室废气通过排气井引至楼顶经过碱液喷淋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备用发电机废气经水喷淋箱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放。项目应加强绿化措施，及时清运生活垃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厂界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优化噪声源布局，采取有效减震降噪隔声措施，加强设备、车辆和教学活动管理等；项目厂界东面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沉淀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坡头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坡头水质净化厂处理。

（五）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本项目不设置医务室，不产生医疗废物。实验废物、实验废水预处理沉渣收集进专用容器内后暂存在实验危废暂存间内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固体废物的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严格环境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应急演练，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

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按其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进行办理。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3日

公开方法：主动公开

抄送：坡头区南调街道办事处、坡头区教育局

湛江清合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